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4月25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本次股票期权所授予一名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该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3.1万份调整为13.1万份,已确定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所减少的1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取消。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经满足授予的条件,公司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

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及其摘要于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由于《修订稿》中所确定一名激励对象(非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职务调整,根据《修订稿》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划做相应调整,将该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3.1万份调减为13.1万份,导致已确定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计划的1,100万份调减为1,090万份,所减少的1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除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外,股权激励计划无其他调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鉴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和2012年4月24日公布,根据《修订稿》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此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岗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松	副总经理兼原料管理部经理	168	15.41%	0.21%
步海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1	9.27%	0.13%
孔芸	财务总监兼计财部经理	91	8.35%	0.11%
闫晨光	副总经理兼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	67	6.15%	0.08%
张卫华	副总经理	66	6.06%	0.08%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77人)		597	54.77%	0.75%
合计		1,090	100%	1.3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79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2年4月25日(确定授予日的日期)对授予激励对象的1,09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所授予的1,09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010.9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1,392.52	1,602.40	833.75	182.31	4,010.98
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比例	2.24%	2.58%	1.34%	0.29%	6.4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的数据可能会有所差异,同时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也会有所差异。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薛松先生、步海华先生、孔芸女士、闫晨光先生和张卫华先生,在本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出现职务调整,公司决定调整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且获得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由于《修订稿》中所确定一名激励对象(非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职务调整,根据《修订稿》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划做相应调整,将该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3.1万份调减为13.1万份,导致已确定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计划的1,100万份调减为1,090万份,所减少的1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除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外,股权激励计划无其他调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鉴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和2012年4月24日公布,根据《修订稿》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此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岗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松	副总经理兼原料管理部经理	168	15.41%	0.21%
步海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1	9.27%	0.13%
孔芸	财务总监兼计财部经理	91	8.35%	0.11%
闫晨光	副总经理兼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	67	6.15%	0.08%
张卫华	副总经理	66	6.06%	0.08%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77人)		597	54.77%	0.75%
合计		1,090	100%	1.3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79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2年4月25日(确定授予日的日期)对授予激励对象的1,09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所授予的1,09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010.9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1,392.52	1,602.40	833.75	182.31	4,010.98
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比例	2.24%	2.58%	1.34%	0.29%	6.4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的数据可能会有所差异,同时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也会有所差异。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薛松先生、步海华先生、孔芸女士、闫晨光先生和张卫华先生,在本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出现职务调整,公司决定调整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于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并最终有利于提供公司业绩。

因此,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行权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4月26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9.79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

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及其摘要于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3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份预留期权,预留期权的获授条件、授权日、行权价格与行权安排等事宜与已确定激励对象的1,090万份期权均相同,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情形的。

2、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激励计划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且获得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由于《修订稿》中所确定一名激励对象(非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职务调整,根据《修订稿》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划做相应调整,将该名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23.1万份调减为13.1万份,导致已确定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计划的1,100万份调减为1,090万份,所减少的1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除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外,股权激励计划无其他调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详见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鉴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和2012年4月24日公布,根据《修订稿》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此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3、根据《修订稿》的规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名单和获授的期权数量,并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为10名,共获授77万份股票期权,剩余23万份期权将予以取消。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4、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9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2年4月25日(确定授予日的日期)对授予激励对象的77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所授予的7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83.3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98.37	113.20	58.90	12.88	283.34
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比例	0.16%	0.18%	0.09%	0.02%	0.4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的数据可能会有所差异,同时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也会有所差异。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1、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于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起到积极作用,并最终有利于提供公司业绩。

因此,同意公司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7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行权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出现职务调整,公司决定调整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毕湘黔先生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及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56人),另外,王殿波、戴星晟、闵加礼、赵强、周斌五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通过调整,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2万股调整为828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263名调整为202名。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毕湘黔先生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828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基本操作模式为:诺普信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诺普信已发行股本总额35,408万股的3.108%。其中首次授予992万股,占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90.18%;预留部分为108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9.82%。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公司用于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1,100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3、公司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价格确认方式、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等均与本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0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诺普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授予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诺普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诺普信股票均价的50%确定。

6、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60个月,其中禁售期24个月,解锁期36个月。

7、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